

# 关于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0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碳中和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7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2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2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2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2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英大碳中和混合 A	英大碳中和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724	01572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限额为100元,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限额为100元,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20%	仅针对 A 类基金份额收取
1000000<=M<2000000	1.00%	仅针对 A 类基金份额收取
2000000<=M<5000000	0.50%	仅针对 A 类基金份额收取
5000000<=M	1000 元 / 笔	仅针对 A 类基金份额收取

####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2、“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0%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A 级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180 日	0.50%
180 日<=N<360 日	0.25%
360 日<=N	0.00%
B/C 级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50%
30 日<=N	0.0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申请及赎回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2、“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6、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 5. 日常转换业务

###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若相关销售机构开展基金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以具体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截止公告日管理人旗下的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中证 ESG120 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安盈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安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均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max(转换入基金的申购费-转换出基金的申购费,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规定费率执行。

3、投资者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基金管理人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4、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5、投资者通过英大基金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单笔最低申请份额为 100 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8、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10、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11、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2、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开放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2、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通过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申购起点金额是 100 元人民币。通过代销机构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以代销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5、申购费率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6、扣款方式

投资者签订定期定额申购协议后,若协议指定扣款日非申购基金的开放日时,则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如果本期协议指定扣款日为节假日,且无法补扣时,该笔定期定额申购交易将顺延至下期的第一个开放日执行。

投资者签订定期定额申购协议后,投资者需保证指定账户在指定扣款日全天的账户余额足额且账户状态正常。如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7. 基金销售机构

### 7.1 场外销售机构

#### 7.1.1 直销机构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 22 楼 22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 22 楼 2201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范育晖

成立时间:2012 年 8 月 1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59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1.46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010)57835666

传真:(010)59112222

联系人:顾诗

网址:www.ydamc.com

#### 7.1.2 场外代销机构

#####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亮

客户服务电话:95551

网址:www.yhzq.cn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cn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

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 (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陈佳春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 (7)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8)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客户服务电话:(020)95396

网址:www.gzs.com.cn

(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0)度小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6层60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6层606室

法定代表人:许冬亮

客户服务电话:95055

网址:www.duxiaoman.com

(11)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28层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888

网址:www.zzfund.com

(1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13)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海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qieman.com

(14)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www.danjuanapp.com

(1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6)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ejijin.com

(17)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18)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7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经济日报社 A 座  
法定代表人:梁蓉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1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20)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1)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法定代表人:吴志坚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22)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绿地紫峰大厦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 转 849  
网址:www.huilinbd.com

(23)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 24 层 2405、24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楼 20 层 20A1、20A2 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雄征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24)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二期新浪总部科研楼  
法定代表人:李柳娜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2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6)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27)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 层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28)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29)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69 号蚂蚁 A 空间 9 号楼小邮局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服电话:95188  
网址:www.antfin.com

(30)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

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杨峻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3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陈佳春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90-5288 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ydamc.com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